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宁夏华电海原风电场三期狼水沟“以大代小”增容更新100MW风电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海城镇、史店乡境内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绿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新建1座110千伏升压站，共布置16台6.25MW风电机组，风机与箱变采用一机一变的接线方式，配套16台6900kVA箱变，经35kV集电线路送入本项目新建升压站。项目总投资65610.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1%。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洒水抑尘，易产尘物料、堆土及运输车辆采取防尘遮盖措施，施工道路压实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车辆冲洗及施工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地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运往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并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备案；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租住地现有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电场风力机组的运行产生的噪声和升压站运行产生的噪声。运营期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夜间标准要求（夜间45分贝）。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升压站内配套建设1座危废贮存库，1座事故油池，每台风机下方配套建设1座事故油坑。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风机检修废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运行期间升压站为无人值守站，项目巡检人员生活垃圾随身带走处置，不遗留。 3、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000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100微特斯拉限值要求以及架空输电线路线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10千伏/米限值要求。 4、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1.0×10^{-7}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1.0×10^{-10}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它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三）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
--	--	--	--	--	--

					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四）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事故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	--	--	--	---